

股票代码：002604

股票简称：龙力生物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黄小榕	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梅新街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君逸大厦20D
杨锋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厦门软件园1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三里7号1604
张冬	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16号楼905室	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16号楼905号
盛勇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南街9号计委宿舍1门6号	北京市西城区黄城根南街9号计委宿舍1门6号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10名 特定对象	程少博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较为完整

公司是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专注打造玉米全株产业链，努力在取材、加工到最终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绿色、健康、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为人类提供绿色、健康的食品和清洁的能源。按照原料来源及工艺流程可将公司现有产品分为三大类别：1) 以玉米芯为原料；第一步，利用玉米芯秸秆中的半纤维素成分，通过现代生化技术制备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等功能糖产品；第二步，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采用先进的酶解技术进一步制造第2代燃料乙醇（纤维素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第三步，对生产纤维素乙醇后的玉米芯废渣进行第三次开发，提取其中的木质素成分，生产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木质素。2)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玉米淀粉，或进一步加工生产结晶葡萄糖、高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3) 以玉米秸秆为原料，公司致力进行生物质综合利用。

其中，以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为主的功能糖及衍生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新能源产品纤维素乙醇、以木质素为原料的新材料是公司努力培养的战略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高麦芽糖浆、结晶葡萄糖为主的淀粉及淀粉糖业务，公司将按照“稳定为主、合理压缩、择机升级”的策略适度发展。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从芯做起，全株利用，龙力生物率先利用生物方法实现了对玉米芯、秸秆中的三大组分进行“吃干榨净”式的综合利用，形成了独特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

2、立足大健康，探索互联网，构建相互促进的双主业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的指导思想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中国制造2025》战略任务和重点则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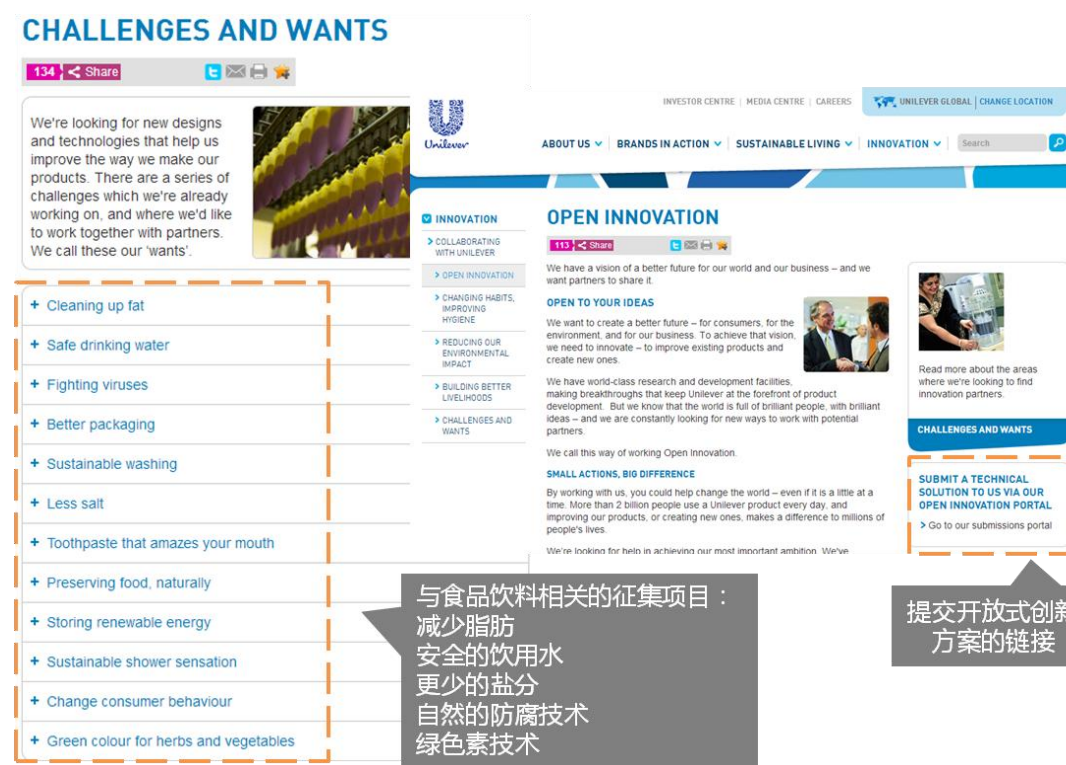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健康中国、美丽中

国概念首次进入五年计划，大健康产业在互联网工具催化之下，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研究机构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8 万亿元。

过去几年，公司以功能糖为核心的健康食品原料业务稳步扩张，而在发展健康食品原料的同时，公司也在努力尝试发展健康消费品，如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央精神号召，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健康食品和原料业务，并持续关注其他大健康领域机会，践行建设健康中国的使命。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增强互联网能力，吸纳互联网资源，积极发展开放式创新、互联网营销，加速保健食品及原料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

图：联合利华的开放式创新网页



注：联合利华是全球第二大消费用品制造商，在全球 75 个国家设有庞大事业网络，拥有 500 家子公司，员工总数近 30 万人。联合利华拥有一个开放式创新（Open Innovation）网站，在互联网上公开征集各类创新、健康、环保、绿色创意，并尝试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商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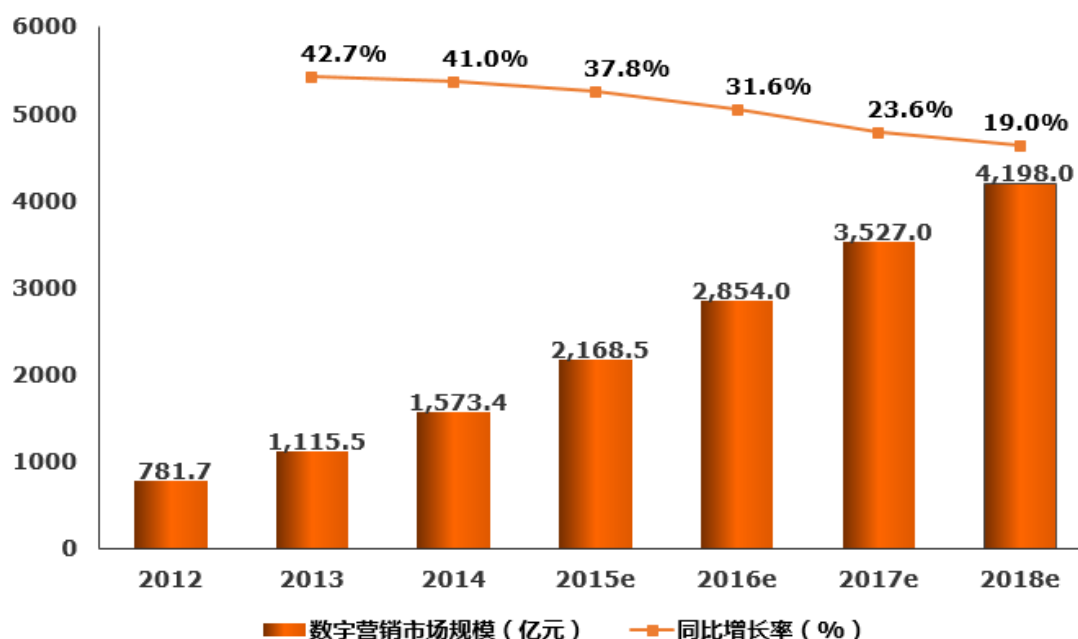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利华网站

目前公司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经较为完整，现有功能糖等业务受益于大健康产业整体发展，经营稳健。为提升股东回报，公司一直在寻求并购机会。鉴于功能糖产业上游为农业，下游对应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行业且行业龙头体量较大。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相互促进的“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跨界发展作为实现增长、回报股东的主要手段。

3、数字营销行业爆发增长，前景可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快云科技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数字营销是指以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环节。传统的营销过程借助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等媒介手段，达到传播品牌、推广产品并满足用户需求的目的。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数据搜集分析技术与移动通讯技术的成熟发展，数字营销展现出了传统营销方式所不具备的精准化、低成本、互动性等特点，受到了广告主的强烈追捧。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5）》显示，2014 年全国网络广告收入首次超过电视广告收入，已成为最大的广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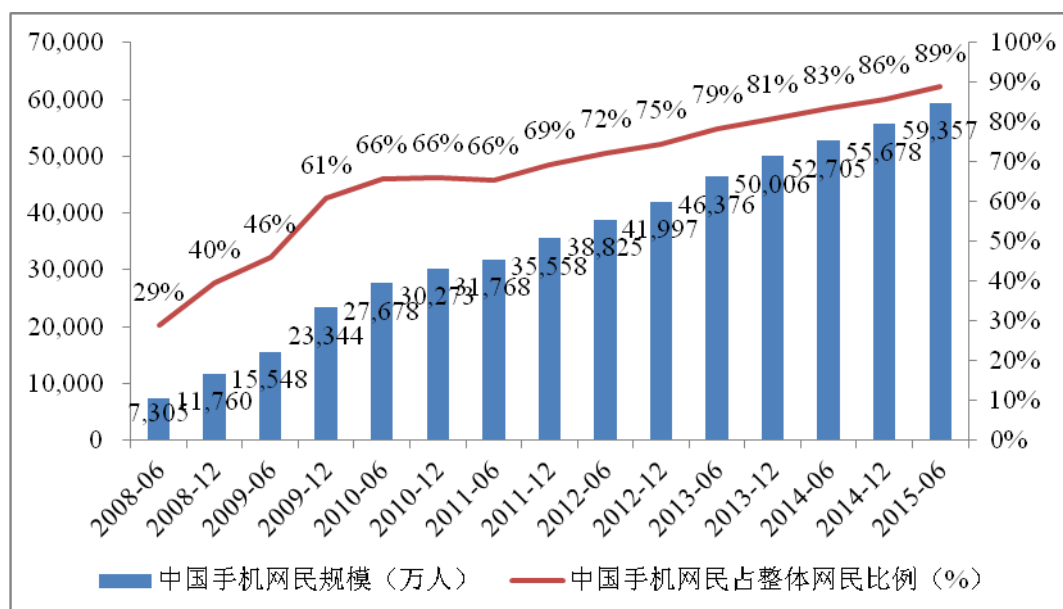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所发布的数据，2014 年国内数字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1,573.4 亿元，同比增长 41.0%。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6.68 亿，环比增长 2.92%，每周上网时间达到 25.60 小时。网民规模占总人口（2014 年末）比例约为 49%，相比于发达国家的高于 80% 的网络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庞大的网民群体为数字营销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与网页为数字营销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再加上移动数字营销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数字营销市场增长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至 2018 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4,000 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数字内容发行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兆荣联合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发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和数字内容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数字内容市场，尤其是移动端的数字内容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

（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内容服务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数字内容服务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数字内容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数字内容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数字内容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同比增长率达 86%。2008 年—2014 年，我国移动游戏（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与移动单机游戏）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用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0.10 亿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3.58 亿人，六年间增长 35 倍。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网民规模和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均不断增长。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08 年以来，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不断提高，2013 年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为 21.70 分钟，比 2012 年增长 31.36%。在接触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用戶中，2013 年有 38.7% 的读者表示能够接受付费下载阅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凭借近年的耕耘，快云科技积累了稳定的广告客户资源和优质媒介投放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增长潜力。兆荣联合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平台上具有规模化的产品发布渠道，同时与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告联盟、手游分发渠道、手机生产厂商等紧密合作，对产业链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借此进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同时获得互联网人才与渠道资源，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股东回报，并通过“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降低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图：泰莱公司（Tate & Lyle）的网上客户教育与营销页面



注：泰莱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食物配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善品糖（Splenda）等著名食品配料产品。泰莱公司通过各类网站进行营销活动。上图中，泰莱公司通过向消费者介绍基于其产品的食谱、提供电商平台入口等进行消费者教育和营销，并通过介绍产品以及基于其产品的食品饮料解决方案来对企业客户进行营销活动。

资料来源：泰莱公司网站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

（1）深度拥抱互联网，加强上市公司互联网能力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人脉资源以及强大的技术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管理层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取得上述优势资源，公司技术能力、互联网思维都将获得质的飞跃。

过去几年，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

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未来，借助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广泛行业资源与优质渠道能力，公司对新型保健食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长期来看，借由深度拥抱互联网，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大数据开发运用能力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后续开展开放式创新、消费者大数据洞察、互联网推广、消费品营销、互联网内容运营与发行、运营商渠道挖掘等创造有利条件。

（2）接入上市公司资源，实现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上市公司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快云科技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形成规模效应，增加大数据和系统平台研发投入，增加优质流量和媒体资源，能够实现跨越式增长。兆荣联合则通过取得海量优质内容产品、知识产权，覆盖更广泛下游渠道，吸引更多内容消费者，整合整个价值链，有望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

作为功能糖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拥有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合作伙伴，其中不乏一些消费品、医药、工业领域的传统领导企业。在传统产业提升、服务型制造转型、互联网化创新的经济潮流中，标的公司业务将接入上市公司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从而使未来的龙力生物在上述传统企业转型发展的历程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实现更广泛的合作共赢。

（3）业务、资源相互融合补充，标的公司间相互促进发展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快云科技专注于媒体渠道、互联网用户大数据、电商与 APP 广告推广等，兆荣联合则擅长于运营商渠道、内容产品推广与运营等；双方渠道资源互补，存在相互引入业务、合作大数据开发、共享部分技术的潜力。标的公司间众多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广泛地影响销售、采购、研发、人员等各端，起到提升收入、降低成本和费用的作用。

凭借兆荣联合的发行渠道资源，未来快云科技将能够更好地切入电信运营商

掌握的媒体渠道，并可能获取电信运营商推广业务订单；同时以更低成本获取电信运营商掌握的海量用户大数据信息，迅速提升其大数据分析能力与推广效果。而借助快云科技的精准营销、大数据分析能力，兆荣联合产品未来有望更精准、更快捷、更低成本地触及目标人群，制造热门话题和社会现象，在覆盖更广阔受众的同时获取更好的推广效果、更高的推广回报。

图：媒体渠道 VS. 运营商渠道



资料来源：互联网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战略为：以股东价值提升为基本原则，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构建前景广阔、风险较低的双主业组合；立足大健康领域，升级玉米全株产业链，发展健康食品与原料，并与新媒体、新技术相结合，继续深入广泛拓展大健康事业；进军互联网领域，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为支点，撬动大数据、内容服务、文化娱乐等新兴产业；借助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领域探索，建设健康中国、信息中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2015 年 11 月 23 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11 月 23 日，快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快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兆荣联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兆荣联合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1 月 8 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1 月 25 日，龙力生物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龙力生物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快云科技业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文。

兆荣联合业务未涉及出版及相关业务，因此，不需取得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文。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第八、十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个部分组成。标的资产快云科技 100%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股权对价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合计 10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50,950.00 万元。若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最低价计算，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数量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数量（股）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快云科技	黄小榕	208,799,992.17	36.00%	17,709,923	139,200,007.83	24.00%
	杨锋	139,199,990.85	24.00%	11,806,615	92,800,009.15	16.00%
小计		347,999,983.02	60.00%	29,516,538	232,000,016.98	40.00%
兆荣联合	张冬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盛勇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小计		217,499,986.44	50.00%	18,447,836	217,500,013.56	50.00%
合计		565,499,969.46	-	47,964,374	449,500,030.54	-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金额（元）	数量（股）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509,500,000.00	55,927,552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股份对价比例	90.1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	50.2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为 50.20%，未超过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计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黄小榕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36.00%，向杨锋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4.00%；现金支付部分，向黄小榕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4.00%，向杨锋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16.00%。

上市公司已与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冬、盛勇合计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3,5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张冬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现金支付部分，向张冬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

2、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50.20%。其中 44,9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费用。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程少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少博先生直接持有龙力生物 17.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的基本情况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将以现金 2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9.25%。

除程少博先生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①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快云科技及兆荣联合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01,500.00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44,9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50,9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交易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②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5,513.61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3,331.88万元，较2015年11月30日减少了39,958.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支付了部分建设、投资项目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付款金额（万元）
年处理2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0,839.20
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649.75
龙力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52.00
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69.00
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4,196.38
其他	45.00
合计	37,051.33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账户明细、主要用途或未来支出安排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有货币资金账户明细		主要用途或未来支出安排	尚需资金
账户名称	金额		
6,000吨低聚木糖专户	11.7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11.72
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户	0.0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0.03
沼气发电项目专户	863.7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863.76

精致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专户	5,688.2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5,688.25
木质素项目专户	3,231.9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3,231.95
超募资金账户	12,989.57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拟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 元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 元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2,989.57
其他一般存款户	50,546.59	1、偿还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其中短期融资券约 35,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50,090 万元； 2、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48,649 万元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入 26,902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要求，尚需资金约 21,747 万元；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黑龙江省龙江县建设年产 4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拟在黑龙江省龙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龙江县白山工业园使用自有资金 104,298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秸秆综合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入 60,132.5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要求，尚需资金约 44,165.5 万元； 4、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总投资为 4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2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2.2 万元。除超募资金 13,232.15 万元外，其余 34,768 万元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入 805.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付款 342.18 万元，自有资金付款 463.32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要求，尚需自筹资金约 34,304.53 万元； 5、用于一般流动资金等； 6、其他用途。	超过 150,307.03

上述货币资金中，合计 9,795.71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系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用。12,989.57 万元为超募资金余额，系用于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其余合计 50,546.59 万元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流动负债，投资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年产 4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用做公司一般流动资金等，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较多，已超出目前上

市公司其他一般存款户资金余额。

③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龄宝	20.71%	17.94%	14.38%
量子高科	4.03%	6.02%	4.79%
龙力生物	27.19%	31.83%	31.37%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

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为 17.95%，持股比例较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本次交易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为 16.39%，其控股地位将受到削弱。而若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程少博先生将保持不低于 16.39% 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战略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⑤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具有较为确定、明晰的用途和未来支出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较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战略的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具体方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 的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 的股权。其中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0,9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的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

经评估,快云科技的评估值为 58,784.43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58,000.00 万元;兆荣联合的评估值为 44,762.34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现有股东,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交易对方
1	快云科技 60%股权	34,800	17,709,923	139,200,007.83	黄小榕

	快云科技 40%股权	23,200	11,806,615	92,800,009.15	杨锋
2	兆荣联合 50%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张冬
	兆荣联合 50%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盛勇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程少博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及相关发行安排

A.本次交易前程少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证明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程少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53.02 万股，增持金额 476.66 万元，本次增持前程少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8,995.6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85%，本次增持完成后，程少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9,048.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9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程少博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9,048.63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7.95%。

B.本次认购的具体安排

a.本次认购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根据程少博与龙力生物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程少博将认购配套融资 20,000 万元，占配套融资总额 50,950 万元的 39.25%。

b. 本次认购的发行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竞价发行，发行底价为 9.11 元，上市公司拟向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950 万元。程少博不参与本次竞价发行的竞价过程，接受最终的竞价结果，以最终竞价结果的价格认购 2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龙力生物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7 月 7 日收盘价为 8.24 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1.79 元，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3.59 元，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4.68 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为交易双方谈判协商后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11 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快云科技资产价格*60%+兆荣联合资产价格*5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最大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不超过 103,891,92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程少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按照《准则 26 号》第五十三条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如下：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程少博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本次交易前程少博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情况

程少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增持后持有 90,486,316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621,579 股，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锁定的股份数为 67,864,737 股。

②上述股份的补充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程少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龙力生物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满十二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龙力生物回购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程少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具体金额、比例及相关发行安排及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程少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具体金额、比例及相关发行安排及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9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交易费用，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协商确定。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3、业绩承诺

（1）快云科技的业绩承诺

黄小榕、杨锋同意对快云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

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快云科技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黄小榕、杨锋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2）兆荣联合的业绩承诺

张冬、盛勇同意对兆荣联合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兆荣联合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张冬、盛勇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

如果售股股东未能实现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对于标的公司在 2017 会计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补偿责任。应收账款补偿与股份补偿为并存关系。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百度等行业领先企业，由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客户的预算和支付均需要履行内部相应审批手续，同时，在相关客户内部出现人员变更时，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情况。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有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对应收账款补偿进行约定，有助于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实现业绩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有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运营现金流的持续健康，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根据龙力生物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龙力生物、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云科技	兆荣联合	合计	龙力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271,693.31	37.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185,226.02	54.80%
营业收入	1,859.81	6,704.06	8,563.87	75,707.05	11.3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程少博先生持有 90,486,316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17.9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程少博先生承诺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数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至少为 16.39%，程少博先生仍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比未达 100%

根据前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的比例。

综上分析，龙力生物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以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快云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784.43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58,000.00 万元；兆荣联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762.34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025,6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9.11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为 47,964,37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55,927,552 股。按照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最高发行股数的假设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90,486,316	17.95%	112,440,212	18.50%
山东省高新投	66,316,224	13.16%	66,316,224	10.91%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2.91%
杨锋	0	0.00%	11,806,615	1.94%
张冬	0	0.00%	9,223,918	1.52%
盛勇	0	0.00%	9,223,918	1.52%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607,917,526	100.00%

交易后龙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程少博先生仍为龙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90,486,316	17.95%	90,486,316	16.39%
山东省高新投	66,316,224	13.16%	66,316,224	12.01%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3.21%
杨锋	0	0.00%	11,806,615	2.14%
张冬	0	0.00%	9,223,918	1.67%
盛勇	0	0.00%	9,223,918	1.67%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551,989,974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1,989,974 股，程少博先生持股数量仍为 90,486,316 股，股份占比 16.39%，较本次交易前比例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方未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交易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合计约为 8.69%，距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差距在 5% 以上。程少博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仍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虽不至于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丧失，但会一定程度上削弱其控股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264,696.45	371,590.74	271,693.31	370,07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31.76	288,374.49	184,775.91	279,103.46
营业收入	70,918.53	91,881.17	75,707.05	84,270.92
利润总额	6,803.86	12,706.99	10,422.38	10,18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94	9,839.92	8,589.78	8,304.3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一、本人已经向龙力生物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力生物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龙力生物及相关方造成损失，自龙力生物或者相关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力生物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的损失、或者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1、除投资快云科技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1、除投资兆荣联合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兆荣联合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兆荣联合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龙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龙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四）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快云科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2、若日后发现快云科技在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承诺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本人对快云科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快云科技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快云科技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兆荣联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2、若日后发现兆荣联合在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承诺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本人对兆荣联合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兆荣联合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兆荣联合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除快云科技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龙力生物或快云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黄小榕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五）专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律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本次交易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因此本次交易无相应的填补回报安排。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025,600 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03,891,92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607,917,526 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力生物,股票代码:002604)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8.24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8.15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4.6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中小盘指数(399005)收盘为 7,531.18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中小盘指数收盘为 11,530.77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盘指数累计涨幅-34.6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9.91%,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Wind 行业指数 882481.WI)收盘为 3,308.83 点,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8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为 5,250.25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36.98%。

剔除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7.62%，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10 日、17 日、30 日、10 月 14 日、21 日、28 日、11 月 4 日、11 日、1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5、2015-076、2015-077），于 9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3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快云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 8,050.7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3,430.20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快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784.43 万元，比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55,354.23 万元，增值率为 1,613.73%，虽然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 5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兆荣联合经审计总资产为 6,391.27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4,417.04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兆荣联合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762.34 万元，比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43,053.03 万元，增值率为 1,054.8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兆荣联合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作价经协商之后确定为 43,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价值高估风险。

（三）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

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44,950.00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这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如果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整合完成之后，能否实现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还能相互间、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间产生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商誉合计 86,852.23 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0%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3,430.20 万元、3,875.9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8,891.61、8,359.5 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0%股权收购，即购买日均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分别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确认商誉 50,645.19 万元、36,207.05 万元，合计应确认商誉 86,852.23 万元。

若交易标的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交易标的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七）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快云科技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承诺兆荣联合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以及 4,680 万元。

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交易对方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和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现金和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目前，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十）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实现“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构想，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服务收入也将成为公司最为重要业务收入之一。然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虽然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放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又或者部分竞争对手采用恶性竞争的方式，都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十一）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作为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缺、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上市公司对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有足够积累，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十二）预计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利用资本市场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为后续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也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例如渠道、消费者大数据、行业资源、技术能力的共享，以及相互间拓展业务、提升营销效果的潜力等，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同时，公司本身也将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然而交易后战略实施、业务整合、人员管理中存在众多不确定性，上述协同效应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三）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现有股本的扩大。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届时若标的资产实际业绩较承诺业绩差距较大，将存在稀释每股收益的风险。同时，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交易费用的资金较多且可能超过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存在稀释每股收益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1、客户采购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数字媒体主要根据供应商提供流量的数量决定流量采购单价，二者整体呈现阶梯正相关关系。例如，百度和 360 对其导航网站的流量采购制定了阶梯定价政策，导入的流量越大，其支付的单价越高。

一旦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如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或将各阶梯之间的价差减小甚至采取统一单价采购等，若快云科技无法做出合适的应对，将对其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媒介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品牌广告主加大互联网数字营销方面的投入，互联网媒介的价值在不断增加。优质媒介资源相对稀缺，媒介价格将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不断增长的媒介采购价格给服务商及客户带来一定冲击，给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媒介资源价格上涨过快，将会影响快云科技客户投放需求，也会影响快云科技经营业绩。

3、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作为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快云科技并不直接从事广告内容的制作，且快云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快云科技和合作媒体又未能及时发现，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推广违规内容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进而给快云科技带来的合规风险。

4、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数字营销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公司仍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处于上游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与下游广告主之间，未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变迁，可能面临来自产业链上下游的挤压，产业链可能重新整合。亦有可能面对新进入者或原有大品牌广告商布局网络营销行业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如果未来快云科技不能继续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或者在未来行业整合中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会面临服务作用减弱、产业链结构重构及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6、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90.78%和 69.01%。快云科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从成本占比角度来看，该依赖性于 2015 年有所减弱。若快云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快云科技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的数字内容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内容、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目前，

虽然兆荣联合针对所涉及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但若兆荣联合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兆荣联合业务的开展，对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兆荣联合凭借产品和渠道优势在国内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随着数字内容发行市场的快速发展，传统网络公司也纷纷通过收购迅速进入数字内容市场，收购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兆荣联合若不能持续的开发、储备新的精品内容产品，利用强大的渠道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行业领先地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兆荣联合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是兆荣联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兆荣联合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兆荣联合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兆荣联合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兆荣联合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4、对游戏类产品的业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3%、56.63%和 43.17%，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 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未来如果游戏类产品业绩不达预期，兆荣联合总体业绩仍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0%、93.55%和 80.89%。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大客户存在依赖。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47.62%、49.09%和 52.62%。兆荣联合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兆荣联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兆荣联合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授权资源被撤销的风险

兆荣联合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属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培训领域无线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合作项目”技术支持合作伙伴，为中国就业促进会创业专业委员会创业就业信息化领域唯一指定的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商，报告期内，与上述授权有关的收入占比较高，一旦因不可抗力上述合作取消，将对兆荣联合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一）决策程序.....	13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4
（一）总体方案.....	14
（二）具体方案.....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7
（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28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8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0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3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0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2
（四）其他承诺.....	33
（五）专项承诺.....	34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35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5
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
（一）审批风险.....	37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7
（三）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37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38
（五）收购整合风险.....	38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8
（七）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9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9
（九）行业政策风险.....	39
（十）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40
（十一）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40

(十二) 预计协同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40
(十三) 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4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1
(一) 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41
(二) 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4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4
(二) 不可抗力风险	44
目录	45
释义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5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三)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5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0
(一) 决策程序	60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61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61
(一) 总体方案	61
(二) 具体方案	66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4
(四) 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7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5
(二)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6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龙力生物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山东省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广告	指	山东鲁信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奥信通	指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华创投	指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锋电器	指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成就控股	指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贝莱	指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兆荣联合	指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案、本次交易 预案、《预案》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本报告 书、《报告书》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快云科技审计 报告》	指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02 号）
《兆荣联合审计 报告》	指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03 号）
《审阅报告》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1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05 号）
《快云科技评估 报告》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01 号）
《兆荣联合评估 报告》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002 号）
本次重组/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本次 交易	指	龙力生物向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及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售股股东/业绩承诺主体/认购人	指	黄小榕、杨锋等快云科技全体股东，张冬、盛勇等兆荣联合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龙力乙醇	指	山东龙力乙醇科技有限公司
鳌龙农业	指	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力	指	黑龙江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力欧洲	指	龙力欧洲控股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程少博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程少博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师/评估师/评估人员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功能糖	指	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等几种具有特殊生理功效的物质的统称。
木质素	指	一种广泛存在于植物体中的无定形的、分子结构中含有氧代苯丙醇或其衍生物结构单元的芳香性高聚物。
玉米芯	指	玉米穗去除玉米粒后的废弃物，又称玉米棒、包谷瓢等，含有丰富的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
玉米全株产业链	指	综合利用玉米粒、玉米芯、玉米秸秆等玉米全株可以利用的部分，生产各类产品并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淀粉糖	指	利用含淀粉的粮食、薯类等为原料，经过酸法、酸酶法或酶法制取的糖，包括麦芽糖、葡萄糖、果葡糖浆等。
高麦芽糖浆	指	麦芽糖含量为 70%以上的糖浆产品。
毅通信息	指	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尊信息	指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信息	指	泉州市龙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誉云信息	指	厦门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恒网络	指	厦门星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VR	指	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互动式语音应答，用户可用电话即可进入服务中心，可以根据操作提示收听手机娱乐产品，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播放有关的信息的一种无线语音业务增值服务
欣悦恒久	指	北京欣悦恒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攀达优	指	北京攀达优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熊掌鱼游	指	北京熊掌鱼游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音韵互动	指	北京音韵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粉丝尼	指	北京粉丝尼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游信音阅	指	北京游信音阅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动联时代	指	北京动联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网时空	指	北京游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讯达文仪	指	讯达文仪（北京）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石湖网络	指	上海石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春之奇迹	指	北京春之奇迹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乐哟岛	指	北京乐哟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时空幻想	指	北京时空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玩酷时代	指	北京玩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新奇幻想	指	北京新奇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永动互联	指	北京永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掌中智游	指	北京掌中智游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游美乐	指	北京游美乐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彰盛科技	指	北京彰盛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指尖游网	指	北京指尖游网科技有限公司，兆荣联合控制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平台、跨媒介的广告程序化购买平台。其作用为提升媒体流量的利用效率，匹配目标用户群并精准投放广告，同时降低广告主投放成本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供应方平台。面向媒体的供应方管理平台，帮助媒体主进行流量分配管理、资源定价、广告请求筛选等，更好地进行自身资源的定价和管理，优化营收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把分散的第一方、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标签化管理，为 DSP、SSP 等提供数据支持，能使 DSP、SSP 获得更好的投放效果
长尾效应	指	Long Tail Effect，指许多数量巨大种类繁多的产品或者服务，其中很大一部分得不到足够重视，但是零零散散的这些冷门产品或服务，总收益却超越了主流商品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接口的另一种形式。一般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PV	指	Page View，即页面浏览量，通常是衡量一个网络新闻频道或网站甚至一条网络新闻的主要指标
CP 商	指	Content Provider，即内容提供商，是移动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或者叫移动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
ARPU 值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月人均消费值
PC 网游	指	Personal Computer Games，指在电子计算机上运行的网络游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程少博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较为完整

公司是以玉米芯、玉米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等产品，并循环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生产第2代燃料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的生物质综合利用企业。

公司专注打造玉米全株产业链，努力在取材、加工到最终产品及服务的全过程实现原材料的绿色、健康、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为人类提供绿色、健康的食品和清洁的能源。按照原料来源及工艺流程可将公司现有产品分为三大类别：1) 以玉米芯为原料：第一步，利用玉米芯秸秆中的半纤维素成分，通过现代生化技术制备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等功能糖产品；第二步，利用功能糖生产中产生的玉米芯废渣，采用先进的酶解技术进一步制造第2代燃料乙醇（纤维素乙醇）等新能源产品；第三步，对生产纤维素乙醇后的玉米芯废渣进行第三次开发，提取其中的木质素成分，生产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木质素。2) 以玉米为原料，生产玉米淀粉，或进一步加工生产结晶葡萄糖、高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3) 以玉米秸秆为原料，公司致力进行生物质综合利用。

其中，以低聚木糖、木糖、木糖醇、阿拉伯糖为主的功能糖及衍生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新能源产品纤维素乙醇、以木质素为原料的新材料是公司努力培养的战略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高麦芽糖浆、结晶葡萄糖为主的淀粉及淀粉糖业务，公司将按照“稳定为主、合理压缩、择机升级”的策略适度发展。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从芯做起，全株利用，龙力生物率先利用生物方法实现了对玉米芯、秸秆中的三大组分进行“吃干榨净”式的综合利用，形成了独特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

2、立足大健康，探索互联网，构建相互促进的双主业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的指导思想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中国制造2025》战略任务和重点则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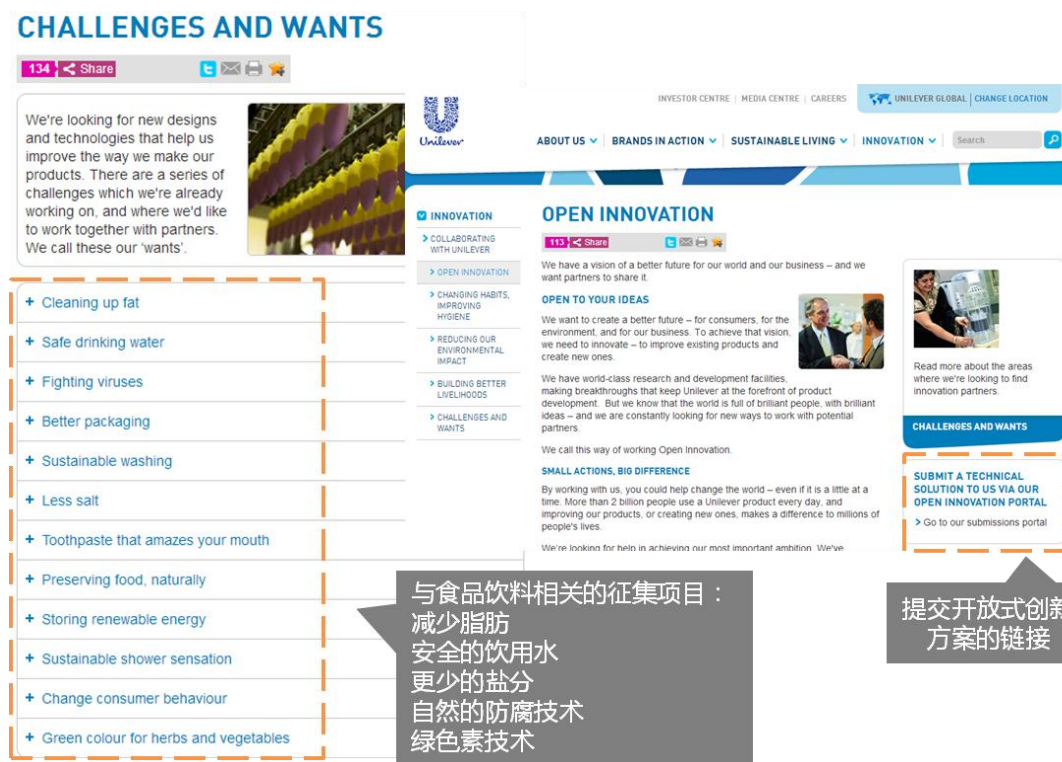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健康中国、美丽中

国概念首次进入五年计划，大健康产业在互联网工具催化之下，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研究机构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8 万亿元。

过去几年，公司以功能糖为核心的健康食品原料业务稳步扩张，而在发展健康食品原料的同时，公司也在努力尝试发展健康消费品，如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央精神号召，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健康食品和原料业务，并持续关注其他大健康领域机会，践行建设健康中国的使命。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增强互联网能力，吸纳互联网资源，积极发展开放式创新、互联网营销，加速保健食品及原料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

图：联合利华的开放式创新网页



注：联合利华是全球第二大消费用品制造商，在全球 75 个国家设有庞大事业网络，拥有 500 家子公司，员工总数近 30 万人。联合利华拥有一个开放式创新（Open Innovation）网站，在互联网上公开征集各类创新、健康、环保、绿色创意，并尝试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商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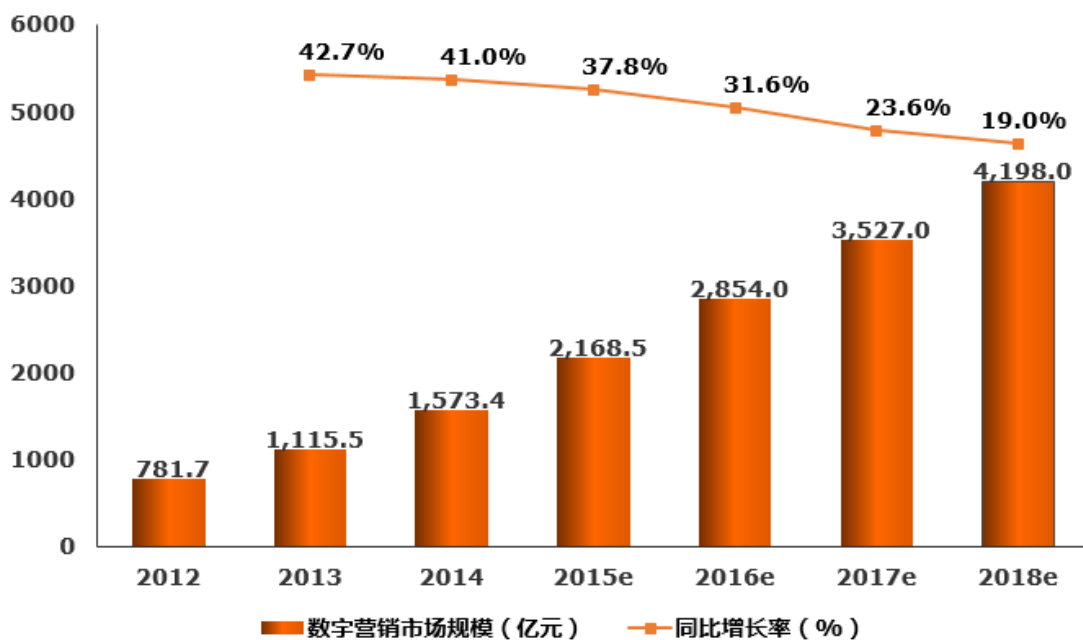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利华网站

目前公司玉米全株产业链开发已经较为完整，现有功能糖等业务受益于大健康产业整体发展，经营稳健。为提升股东回报，公司一直在寻求并购机会。鉴于功能糖产业上游为农业，下游对应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行业且行业龙头体量较大。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以相互促进的“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跨界发展作为实现增长、回报股东的主要手段。

3、数字营销行业爆发增长，前景可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快云科技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数字营销是指以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环节。传统的营销过程借助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等媒介手段，达到传播品牌、推广产品并满足用户需求的目的。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数据搜集分析技术与移动通讯技术的成熟发展，数字营销展现出了传统营销方式所不具备的精准化、低成本、互动性等特点，受到了广告主的强烈追捧。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5）》显示，2014 年全国网络广告收入首次超过电视广告收入，已成为最大的广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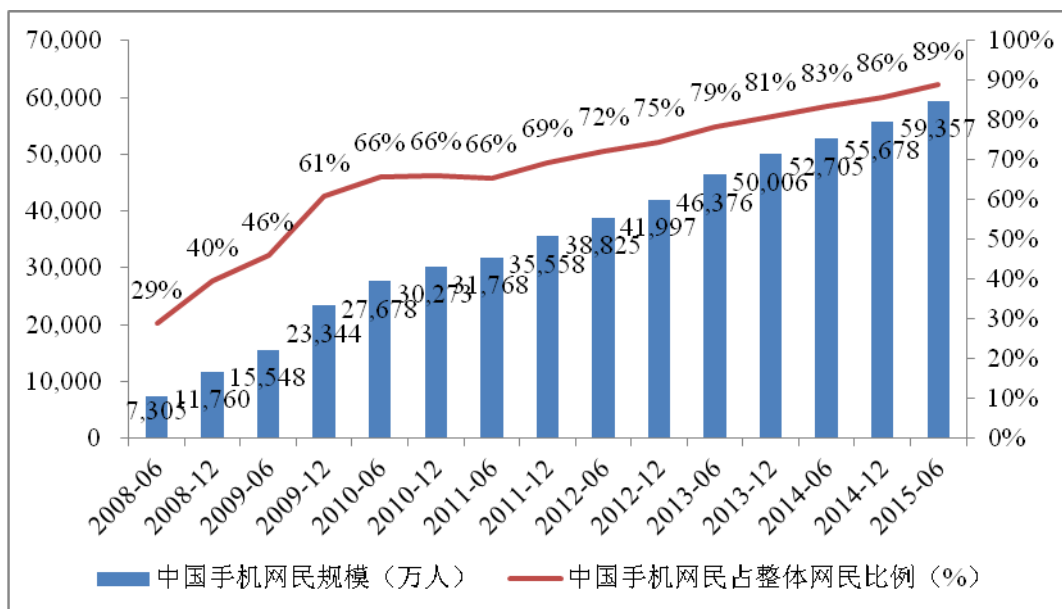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所发布的数据，2014 年国内数字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1,573.4 亿元，同比增长 41.0%。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6.68 亿，环比增长 2.92%，每周上网时间达到 25.60 小时。网民规模占总人口（2014 年末）比例约为 49%，相比于发达国家的高于 80% 的网络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庞大的网民群体为数字营销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与网页为数字营销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再加上移动数字营销的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数字营销市场增长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至 2018 年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4,000 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数字内容发行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兆荣联合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发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和数字内容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数字内容市场，尤其是移动端的数字内容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

（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内容服务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数字内容服务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数字内容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数字内容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数字内容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276 亿，同比增长率达 86%。2008 年—2014 年，我国移动游戏（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与移动单机游戏）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用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0.10 亿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3.58 亿人，六年间增长 35 倍。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已推出手机阅读业务，手机阅读已成为发展最快的数字出版新业态，手机网民规模和人均手机阅读时长均不断增长。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08 年以来，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不断提高，2013 年人均手机阅读时长为 21.70 分钟，比 2012 年增长 31.36%。在接触过数字化阅读方式的用戶中，2013 年有 38.7% 的读者表示能够接受付费下载阅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凭借近年的耕耘，快云科技积累了稳定的广告客户资源和优质媒介投放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增长潜力。兆荣联合与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平台上具有规模化的产品发布渠道，同时与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告联盟、手游分发渠道、手机生产厂商等紧密合作，对产业链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借此进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同时获得互联网人才与渠道资源，引入互联网基因，获得未来信息中国时代不可或缺的互联网能力，为大健康事业的发展增添互联网引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股东回报，并通过“大健康+互联网”双主业协同发展降低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图：泰莱公司（Tate & Lyle）的网上客户教育与营销页面



注：泰莱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食物配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善品糖（Splenda）等著名食品配料产品。泰莱公司通过各类网站进行营销活动。上图中，泰莱公司通过向消费者介绍基于其产品的食谱、提供电商平台入口等进行消费者教育和营销，并通过介绍产品以及基于其产品的食品饮料解决方案来对企业客户进行营销活动。

资料来源：泰莱公司网站

2、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

（1）深度拥抱互联网，加强上市公司互联网能力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人脉资源以及强大的技术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管理层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取得上述优势资源，公司技术能力、互联网思维都将获得质的飞跃。

过去几年，公司推出了焕畅豆浆粉、龙力生物醋饮、益常乐口服液等以公司低聚木糖为主要功能性原料的优质保健产品。为了提升品牌的认知，使功能糖产

品进入千家万户，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从单一的 B2B 转为 B2B、B2C 相结合的模式，开辟了线下线上两条营销渠道，使产品落户于天猫、京东等网络平台。未来，借助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广泛行业资源与优质渠道能力，公司对新型保健食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长期来看，借由深度拥抱互联网，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大数据开发运用能力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后续开展开放式创新、消费者大数据洞察、互联网推广、消费品营销、互联网内容运营与发行、运营商渠道挖掘等创造有利条件。

（2）接入上市公司资源，实现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上市公司的大平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将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快云科技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形成规模效应，增加大数据和系统平台研发投入，增加优质流量和媒体资源，能够实现跨越式增长。兆荣联合则通过取得海量优质内容产品、知识产权，覆盖更广泛下游渠道，吸引更多内容消费者，整合整个价值链，有望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

作为功能糖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拥有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合作伙伴，其中不乏一些消费品、医药、工业领域的传统领导企业。在传统产业提升、服务型制造转型、互联网化创新的经济潮流中，标的公司业务将接入上市公司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从而使未来的龙力生物在上述传统企业转型发展的历程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实现更广泛的合作共赢。

（3）业务、资源相互融合补充，标的公司间相互促进发展

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业务存在诸多互补可能。快云科技专注于媒体渠道、互联网用户大数据、电商与 APP 广告推广等，兆荣联合则擅长于运营商渠道、内容产品推广与运营等；双方渠道资源互补，存在相互引入业务、合作大数据开发、共享部分技术的潜力。标的公司间众多协同效应将在资本整合的前提下得到深入挖掘，广泛地影响销售、采购、研发、人员等各端，起到提升收入、降低成本和费用的作用。

凭借兆荣联合的发行渠道资源，未来快云科技将能够更好地切入电信运营商

掌握的媒体渠道，并可能获取电信运营商推广业务订单；同时以更低成本获取电信运营商掌握的海量用户大数据信息，迅速提升其大数据分析能力与推广效果。而借助快云科技的精准营销、大数据分析能力，兆荣联合产品未来有望更精准、更快捷、更低成本地触及目标人群，制造热门话题和社会现象，在覆盖更广阔受众的同时获取更好的推广效果、更高的推广回报。

图：媒体渠道 VS. 运营商渠道



资料来源：互联网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战略为：以股东价值提升为基本原则，实施“大健康+互联网”战略，构建前景广阔、风险较低的双主业组合；立足大健康领域，升级玉米全株产业链，发展健康食品与原料，并与新媒体、新技术相结合，继续深入广泛拓展大健康事业；进军互联网领域，以数字营销、数字内容发行为支点，撬动大数据、内容服务、文化娱乐等新兴产业；借助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领域探索，建设健康中国、信息中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2015 年 11 月 23 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11 月 23 日，快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快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兆荣联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兆荣联合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1 月 8 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1 月 25 日，龙力生物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龙力生物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龙力生物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快云科技业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文。

兆荣联合业务未涉及出版及相关业务，因此，不需取得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文。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第八、十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个部分组成。标的资产快云科技 100%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股权对价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合计 10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50,950.00 万元。若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最低价计算，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数量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数量（股）	金额（元）	占单一标的比例
快云科技	黄小榕	208,799,992.17	36.00%	17,709,923	139,200,007.83	24.00%
	杨锋	139,199,990.85	24.00%	11,806,615	92,800,009.15	16.00%
小计		347,999,983.02	60.00%	29,516,538	232,000,016.98	40.00%
兆荣联合	张冬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盛勇	108,749,993.22	25.00%	9,223,918	108,750,006.78	25.00%
小计		217,499,986.44	50.00%	18,447,836	217,500,013.56	50.00%
合计		565,499,969.46	-	47,964,374	449,500,030.54	-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金额（元）	数量（股）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509,500,000.00	55,927,552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股份对价比例	90.1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	50.20%

配套资金占标的资产总对价比例为 50.20%，未超过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已与快云科技股东黄小榕、杨锋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计持有的快云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黄小榕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36.00%，向杨锋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4.00%；现金支付部分，向黄小榕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4.00%，向杨锋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16.00%。

上市公司已与兆荣联合股东张冬、盛勇签署《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冬、盛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冬、盛勇合计持有的兆荣联合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3,5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向张冬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发行的股份占交易对价的 25.00%；现金支付部分，向张冬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向盛勇支付的现金占交易对价的 25.00%。

2、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50.20%。其中 44,9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费用。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程少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少博先生直接持有龙力生物 17.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的基本情况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将以现金 2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9.25%。

除程少博先生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①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快云科技及兆荣联合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01,500.00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44,9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50,9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交易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②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5,513.61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3,331.88万元，较2015年11月30日减少了39,958.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支付了部分建设、投资项目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付款金额（万元）
年处理2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0,839.20
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649.75
龙力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52.00
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69.00
年产4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4,196.38
其他	45.00
合计	37,051.33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账户明细、主要用途或未来支出安排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有货币资金账户明细		主要用途或未来支出安排	尚需资金
账户名称	金额		
6,000吨低聚木糖专户	11.7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11.72
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户	0.0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0.03
沼气发电项目专户	863.7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863.76

精致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专户	5,688.2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5,688.25
木质素项目专户	3,231.9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	3,231.95
超募资金账户	12,989.57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拟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 元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 元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2,989.57
其他一般存款户	50,546.59	1、偿还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其中短期融资券约 35,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50,090 万元； 2、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48,649 万元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入 26,902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要求，尚需资金约 21,747 万元；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黑龙江省龙江县建设年产 4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拟在黑龙江省龙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龙江县白山工业园使用自有资金 104,298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秸秆综合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入 60,132.5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要求，尚需资金约 44,165.5 万元； 4、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总投资为 4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2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2.2 万元。除超募资金 13,232.15 万元外，其余 34,768 万元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入 805.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付款 342.18 万元，自有资金付款 463.32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要求，尚需自筹资金约 34,304.53 万元； 5、用于一般流动资金等； 6、其他用途。	超过 150,307.03

上述货币资金中，合计 9,795.71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系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用。12,989.57 万元为超募资金余额，系用于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其余合计 50,546.59 万元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流动负债，投资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年产 4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用做公司一般流动资金等，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较多，已超出目前上

市公司其他一般存款户资金余额。

③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龄宝	20.71%	17.94%	14.38%
量子高科	4.03%	6.02%	4.79%
龙力生物	27.19%	31.83%	31.37%

龙力生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

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为 17.95%，持股比例较低。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本次交易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为 16.39%，其控股地位将受到削弱。而若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程少博先生将保持不低于 16.39% 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战略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⑤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具有较为确定、明晰的用途和未来支出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偏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战略的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具体方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 的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 的股权。其中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0,9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的股权和兆荣联合 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

经评估,快云科技的评估值为 58,784.43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58,000.00 万元;兆荣联合的评估值为 44,762.34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现有股东,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 6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 5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交易对方
1	快云科技 60%股权	34,800	17,709,923	139,200,007.83	黄小榕

	快云科技 40%股权	23,200	11,806,615	92,800,009.15	杨锋
2	兆荣联合 50%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张冬
	兆荣联合 50%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盛勇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程少博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及相关发行安排

A.本次交易前程少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证明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程少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 53.02 万股，增持金额 476.66 万元，本次增持前程少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8,995.6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85%，本次增持完成后，程少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9,048.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9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程少博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9,048.63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7.95%。

B.本次认购的具体安排

a.本次认购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根据程少博与龙力生物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程少博将认购配套融资 20,000 万元，占配套融资总额 50,950 万元的 39.25%。

b. 本次认购的发行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竞价发行，发行底价为 9.11 元，上市公司拟向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950 万元。程少博不参与本次竞价发行的竞价过程，接受最终的竞价结果，以最终竞价结果的价格认购 2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龙力生物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7 月 7 日收盘价为 8.24 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1.79 元，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3.59 元，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4.68 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为交易双方谈判协商后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11 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快云科技资产价格*60%+兆荣联合资产价格*5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最大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不超过 103,891,92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程少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按照《准则 26 号》第五十三条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如下：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程少博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本次交易前程少博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情况

程少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增持后持有 90,486,316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621,579 股，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锁定的股份数为 67,864,737 股。

②上述股份的补充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程少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龙力生物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满十二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龙力生物回购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所持有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程少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具体金额、比例及相关发行安排及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程少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具体金额、比例及相关发行安排及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9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交易费用，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协商确定。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3、业绩承诺

（1）快云科技的业绩承诺

黄小榕、杨锋同意对快云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

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快云科技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黄小榕、杨锋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2）兆荣联合的业绩承诺

张冬、盛勇同意对兆荣联合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兆荣联合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张冬、盛勇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

如果售股股东未能实现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对于标的公司在 2017 会计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承担补偿责任。应收账款补偿与股份补偿为并存关系。

标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百度等行业领先企业，由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客户的预算和支付均需要履行内部相应审批手续，同时，在相关客户内部出现人员变更时，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情况。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有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对应收账款补偿进行约定，有助于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实现业绩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有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运营现金流的持续健康，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根据龙力生物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龙力生物、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云科技	兆荣联合	合计	龙力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271,693.31	37.36%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8,000.00	43,500.00	101,500.00	185,226.02	54.80%
营业收入	1,859.81	6,704.06	8,563.87	75,707.05	11.3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少博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程少博先生持有 90,486,316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17.9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以及程少博先生承诺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数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至少为 16.39%，程少博先生仍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比未达 100%

根据前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的比例。

综上分析，龙力生物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英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025,6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9.11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为 47,964,37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55,927,552 股。按照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最高发行股数的假设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90,486,316	17.95%	112,440,212	18.50%
山东省高新投	66,316,224	13.16%	66,316,224	10.91%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2.91%
杨锋	0	0.00%	11,806,615	1.94%
张冬	0	0.00%	9,223,918	1.52%
盛勇	0	0.00%	9,223,918	1.52%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607,917,526	100.00%

交易后龙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程少博先生仍为龙

力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90,486,316	17.95%	90,486,316	16.39%
山东省高新投	66,316,224	13.16%	66,316,224	12.01%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3.21%
杨锋	0	0.00%	11,806,615	2.14%
张冬	0	0.00%	9,223,918	1.67%
盛勇	0	0.00%	9,223,918	1.67%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551,989,974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1,989,974 股，程少博先生持股数量仍为 90,486,316 股，股份占比 16.39%，较本次交易前比例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方未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交易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合计约为 8.69%，距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差距在 5% 以上。程少博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仍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虽不至于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丧失，但会一定程度上削弱其控股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264,696.45	371,590.74	271,693.31	370,07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31.76	288,374.49	184,775.91	279,103.46
营业收入	70,918.53	91,881.17	75,707.05	84,270.92
利润总额	6,803.86	12,706.99	10,422.38	10,18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94	9,839.92	8,589.78	8,304.36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